

证券代码：688596
转债代码：118053

证券简称：正帆科技
转债简称：正帆转债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24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明峥召集和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 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于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我们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认为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

(2) 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是为了减少外汇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审批

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